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5〕1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甬建价〔2019〕38号）和《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等级及评分标准等的通知》（市建管〔2021〕38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5年6月3日



附件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加快推进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诚信体系，引导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我站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公示、公布、认定、评价、使用及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评价应当遵循自愿公开、诚实信用和动态调整的原则，其信息的建立和维护应完整、准确、及时、合法，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系统，制定评价标准，统一发布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信息，维护信息数据库，完成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评价、更新等工作。

自愿参与评价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未参与信用能力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设立信用等级。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总分为 110 分，共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信用等级，每月评价一次。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 AAAAA 级；

80~90 分（含 80 分），为 AAAA 级；

70~80 分（含 70 分），为 AAA 级；

65~70 分（含 65 分），为 AA 级；

60~65 分（含 60 分），为 A 级；

未参评企业或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企业为无等级。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主要包括企

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业绩能力、荣誉、其他及不良信息。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获取途径

1.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业绩能力、荣誉，从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动态评价系统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自动同步，赋分标准与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动态评价标准一致。

2.其他信息：行业责任和信用评价等级赋分，由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录入系统，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的，经审核后生效。

3.不良信息：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获得相关企业的不良信息后应及时录入系统。

第八条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的认定。

良好信息由企业自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生效后认定：

1.企业及其造价从业人员获得县（区）级及以上政府、行业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

3.企业及其造价从业人员在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荣誉；

4.企业在党建工作、公益慈善、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成效显

著的；

5.企业在履行行业责任和义务中表现突出的。

不良信息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认定：

1.已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2.已生效的行政处罚通知书；

3.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文件等。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

1.企业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2.企业业绩能力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给予核加信用分。

3.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公布期限根据行为性质确定。良好信息公开 1 到 3 年，不良信息公开 6 个月到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办法。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在公开期给予加（扣）信用分。

4.不良信息主体和从业人员具有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可以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条件，可以缩短其不良信息的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低于三个月。属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不良信息，不适用此规定。

5.不良信息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保存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行为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信息记录。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实名向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 信用能力评价系统实施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统计各企业的分数，次月更新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信用能力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采用实时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应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十四条 “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中的行业信用平台是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的公布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提交本企业相关的信用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不及时变更、维护企业信息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对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宣传推广，减少定期检查的频率，对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采取帮扶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十七条 评分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做到既符合形势又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原《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甬建价〔2019〕38 号）和《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等级及评分标准等的通知》（市建管〔2021〕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1-2.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件 1-1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说明：按即时得分动态对应 5 个等级，其中得分 ≥ 90 为 AAAAA 级； ≥ 80 为 AAAA 级； ≥ 70 为 AAA 级； ≥ 65 为 AA 级； ≥ 60 为 A

级； < 60 分的无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1. 企业基本情况 (60 分)	1.1 营业执照 (20 分)	1.1.1 经营范围要求	20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0 或 20	满足条件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自行上传营业执照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1.2 专业人员人事情况 (25 分)	1.2.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5	企业与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至少具有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0 或 25	满足条件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1.3 专业人员社会保障情况 (15 分)	1.3.1 社会保障要求	15	企业为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0 或 15	选择“是”15 分，“否”0 分。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企业规模（15.5分）	2.1 技术人员（4.5分）	2.1.1 高级专业人才	0.2	企业员工 1）具有正高级职称；2）为中价协资深会员；3）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4）国际项目管理师等。	$0.1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及时更新
		2.1.2 注册造价师人数	3.1	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	$0.1 \times X_1 + 0.05 \times X_2$	“X ₁ ”为企业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X ₂ ”为企业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	系统自动提取数据	自动更新
		2.1.3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取得其他职业资格	1.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0.3 \times 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获取前述其他职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其他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考试合格证书	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2 企业入围 (1 分)	2.2.1 资格入围 (合作伙伴) 情况	1	发改、财政、审计、交通、水利、法院 (仲裁)、电力、轨道交通、房产等, 每项 0.2 分。	$0.2 \times X$	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有效期内
	2.3 年营收 (8.5 分)	2.3.1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7	5000 万 (含) 以上得 7 分, 2000 万 (含) - 5000 万得 6 分, 1000 万 (含) - 2000 万得 5 分, 500 万 (含) - 1000 万得 4 分, 400 万 (含) - 500 万得 3 分, 300 万 (含) - 400 万得 2 分, 200 万 (含) - 300 万得 1 分, 100 万 (含) - 200 万得 0.5 分, 100 万以下不得分。		按企业上一年度参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值计取。	以年度统计报表为准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2.3.2 省外项目收入	1.3	省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50 万得 0.2 分。	$X/50 \times 0.2$	“X” 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省外项目到账收入, 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3.3 境外项目收入	0.2	境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20 万得 0.1 分。	$X/20 \times 0.1$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境外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或支付凭证)	
	2.4 分支机构(1分)	2.4.1 分支机构	1	设立省外分支机构，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得 0.2 分。	$0.2 \times X$	“X”为省外分支机构家数。	提供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证明	上传数据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企业可及时更新
	2.5 数字化建设(0.5分)	2.5.1 数字化建设情况	0.5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或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	0 或 0.5		企业上传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数字化管理软件截图)	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业绩能力(12分)	3.1 传统类(8分)	3.1.1 超高层或深基坑或其它特殊建筑	1	完成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3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1. 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 2. 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上传专家论证方案。 3. 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 4. 明确套用专业定额。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2 铁路、地铁项目	1	完成铁路或地铁项目土建或铺轨或机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明确项目的长度和每米（公里）造价，套用铁路或轨道交通定额。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1.3 司法鉴定项目	1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委托单位（省、市、县）法院（仲裁）。		有效期三年
		3.1.4 大型交通工程	1	完成特大型桥梁工程或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1. 公路工程：明确公路等级、长度等指标，每米造价指标。 2. 桥梁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最大跨度等指标。 3. 隧道工程：明确隧道的长度、宽度每米造价指标。 4. 立交桥工程：主桥长度、宽度、匝道桥长等指标。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1.5 水利、港口、码头项目	1	完成水利、港口、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6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应明确项目内容。		有效期三年
		3.1.7 装配式建筑	1	完成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应明确混装配式建筑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率单方造价。		有效期三年
		3.1.8 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	1	完成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2 创新类 (3分)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 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应符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建建发〔2017〕208号)和《浙江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文件精神, 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两项以上服务内容(必须含项目管理或监理)。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 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2.2 EPC 项目	1	完成 EPC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算审核业务, 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2.3BIM 咨询服务	1	完成利用 BIM 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合同中应明确 BIM 咨询的业务要求,提供 BIM 咨询成果报告。		有效期三年
	3.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1 分)	3.3.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清单	1	按企业上一年度参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数值确定。	1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口径确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数值。	成果报送系统	有效期一年
4、荣誉 (5.5 分)	4.1 企业荣誉 (3 分)	4.1.1 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奖励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0.2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	$0.1 \times X$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6 \times X$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4 \times 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优秀单位	$0.3 \times X$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二年
				乡镇（街道）行政主管 部门优秀单位	$0.2 \times X$			
				省造价咨询品牌企业	$0.5 \times X$			
				省造价咨询优秀企业、 最美造价集体	$0.4 \times X$			
				省造价咨询表扬企业	$0.3 \times X$			
				市造价咨询优秀企业	$0.3 \times X$			
				中价协先进会员单位	$0.3 \times X$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一年
				省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2 \times X$			
				市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1 \times X$			
				其他协会优秀企业（发 改、财政、审计、建设 行业相关协会）	$0.1 \times 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房产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0.1 \times X$		上传相关奖状、证书, 每项最高 0.1 分	有效期一年
				先进基层党(工)组织	$0.1 \times X$			
		4.1.2 竞技类获奖	1	国家级奖项	$0.5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times X$			
				市级奖项	$0.2 \times X$			
	4.2 个人荣誉(2分)	4.2.1 员工个人荣誉	1.4	国家级奖项	$0.4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times X$			
				市级奖项	$0.2 \times X$			
				县以下奖项	$0.1 \times X$			
		4.2.2 员工影响力	0.6	企业员工是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6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获得称号三年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企业员工是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4 \times X$			
				企业员工是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2 \times X$			
				企业员工担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3 \times X$			
				企业员工担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2 \times X$			
				企业员工担任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1 \times X$			
	4.3 成果评价（0.5分）	4.3.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	0.5	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优秀成果（论文）	$0.3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成果类奖项		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优秀成果(论文)	$0.2 \times X$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一等奖	$0.3 \times X$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二等奖	$0.2 \times X$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三等奖	$0.1 \times X$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一等奖	$0.2 \times X$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二等奖	$0.15 \times X$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三等奖	$0.1 \times X$			
5、其他 (17分)	5.1 党建	5.1.1 党建情况	0.5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其中企业建有党委的得0.5分，建有党总支的得0.4分，建有党支部的得0.3分。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即时数据，如有变化及时更新
	5.2 员工权益保障	5.2.1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0.2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的。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5.3 公益	5.3.1 参与社会公益	1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宣传、企业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活动的，每次得 0.2 分。	$0.2 \times X$		提供参与该活动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1 参加行业活动	1.8	参与定额、标准、造价培训教材编制、造价市场管理政策制定、行为检查、造价专业人员考试命题、阅卷、纠纷调解等每人次 0.3 分。	$0.3 \times 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2 企业纳税情况	2	企业上年度以公司名义实际缴纳税费总额：年实际缴纳税费 ≥ 30 万得 2 分， $10 \text{ 万} \leq \text{年实际缴纳税费} < 30 \text{ 万}$ 得 1 分，年实际缴纳税费 $< 10 \text{ 万}$ 得 0.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年统计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5.5 加入协会自律公约	5.5.1 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0.3	自愿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的，并履行承诺加0.3分。若发现有违反公约情况，扣除已得分数。			提供证明	三年
	5.6 企业宣传	5.6.1 自办刊物、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	0.4	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企业宣传方式。	$0.2 \times X$		上传书面材料（按月或季印制报纸或刊物）	一年
	5.7 学术论文、专著	5.7.1 论文	0.4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1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得0.1分。	$0.1 \times X$		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发表之日起三年
	5.8 校企合作	5.8.1 校企合作	0.4	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0.2分/次（个）。	$0.2 \times 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有效期之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5.9 行业责任 (10 分)	5.9.1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	2.1	热心参与市行业及协会活动和事务，数据统计调研，关心行业健康，为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每次活动得 0.3 分。	$0.3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提供参与该活动证明材料	及时更新，有效期一年
				积极参与行业内授课或牵头组织行业活动，每次活动得 0.5 分。	$0.5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提供参与该活动证明材料	及时更新，有效期一年
		5.9.2 企业组织员工业务培训	0.9	积极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每次活动得 0.3 分。	$0.3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提供培训活动证明材料（方案、活动照片、报道等）	及时更新，有效期一年
		5.9.3 企业开展党建活动	0.9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每次活动得 0.3 分。	$0.3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提供党建活动证明材料（方案、活动照片、报道等）	及时更新，有效期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5.9.4 加入市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1	自愿加入市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并履行承诺加1分。若发现有违反公约情况，扣除已得分数。	0 或 1		由协会提供企业名单，并导入系统	自签约之日起
		5.9.5 签署清廉造价承诺书	1	自愿签署市行业清廉造价承诺书，并履行承诺加1分。若发现有违反承诺情况，扣除已得分数。	0 或 1		由协会提供企业名单，并导入系统	自签约之日起
		5.9.6 企业宣传及特色	0.5	具有自己的品牌或理念，企业经营特色鲜明。	0 或 0.5		提供证明	自提供之日起
		5.9.7 发表文章或案例	1	在地方行业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的网站、公众号、期刊上发表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文章、案例或展示企业风采的报道得0.2分。	$0.2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提供网站、公众号截图或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发表之日起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5.9.8 省内市外项目收入	0.6	省内市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50 万得 0.2 分。	$X/50 \times 0.2$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省内市外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每年统计一次，有效期一年
		5.9.9 企业信用等级赋分	2	信用评价等级连续 6 个月达 AAAAA 得 2 分，信用评价等级连续 6 个月达 AAAA 及以上得 1.5 分，信用评价等级连续 6 个月达 AAA 及以上得 1 分，信用评价等级连续 6 个月达 AA 及以上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0 或 0.5 或 1 或 1.5 或 2	统计前 6 个月信用等级	系统自动提取数据	自动更新

附件 1-2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 (月)	依据和理由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信息			
1.1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2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3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0	12	
1.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1.5	泄露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6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条
1.7	不按合同约定，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1.8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12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 (月)	依据和理由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专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20	12	《公司法》第六章
1.10	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1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0	6	
1.12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4	不按合同约定收费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5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应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16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 (月)	依据和理由
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15	18	《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2.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6	
2.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6	
2.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6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6	
2.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6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 (月)	依据和理由
2.10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11	未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备注：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文件、责令整改通知书等为准；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布期限进行处罚，不重复叠加计算。				